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倫理委員會紀錄

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下午 四時三十分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

出席委員：黃葳威、劉立行、康庭瑜、黃乃琦、方彝平、胡雪珠、江珮嵐、彭愛佳(請假)、郭震宇(請假)

列 席：陳百嘉、邱智鑫

主 席：黃葳威

紀 錄：翁鈺雯

一、宣布開會/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又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本席宣布開會。

二、討論事項：

- (一)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該會)來函指稱中視新聞台 112 年 8 月 15 日《中視新聞全球報導》節目報導「遊泰國 1 年 60 萬人被消失?! 現實版龍門客棧不留活口?!」，經民眾反映已被認證為假新聞等意見，該會請本公司將該案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詳參附件一)。

說明： 1. 檢視 112 年 8 月 15 日中視新聞台《中視新聞全球報導》節目當時播出畫面。

2. 新聞部說明：

新聞部製播系爭新聞之用意係為提醒國人至境外旅遊時應注意自身安全，且系爭新聞所引用之影片，新聞部亦對其影片之真實性進行查核，除了向全球反詐騙組織求證外，更取得刑事局之報案數據，表示目前國人於東南亞地區失蹤或待救援之人數有 237 人，故新聞部前述求證方式與事實查核中心同樣皆是針對網路所流傳之影片進行質疑與查核，並將查證結果製播成系爭新聞，以上，還請各委員們給予指教。

討論： 黃乃琦委員：系爭新聞播出時為 112 年的 8 月，而同年的 3 月、5 月確實有類似的報導，確實有人失蹤，經過記者求證，我國確實有 237 人失蹤或待救援，但是新聞

標題較為聳動，建議於新聞標題加上「刑事局：臺灣有 237 人」之記者查證結果，又「抖音」、「小紅書」等平台之影片內容會較為誇張，引用時應更小心求證。

劉立行委員：新聞報導於引用抖音之影片時，應特別注意，可採用抖音影片之畫面，但影片內容中所述及之數據應確實查證，且新聞標題下標時除吸睛外也應注意其相關規範，建議應加強同仁們的在職訓練。

方彝平委員：建議爾後新聞報導引用影片時，應確實註明來源。

康庭瑜委員：因目前於製播新聞時常引用網路素材，建議於引用時可先採訪網路素材之作者及事先確認國內外較大的事實查核中心，建議或許新聞標題稍做修改會較好。

黃葳威委員：因系爭新聞標題有提及 60 萬這個數字，60 萬可能是指不同國家之失蹤人口，但因經過記者查證之後，台灣僅有 237 人，建議爾後於敘事上應述說得更清楚，不然有點可惜，且系爭新聞播出時為 112 年的 8 月，若於製播新聞時加上事實查核中心於同年 4 月之查核結果、記者查證刑事局及全球反詐騙組織之結果，並提醒民眾於境外旅遊時應小心，那就會是一則非常實用、重要的新聞報導。

四、臨時動議：建議爾後於寄出議程時，可先列出將會出席之委員。

五、散會